

楚雄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文件

楚民组发〔2019〕2号



楚雄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 单位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成果，楚雄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6月6日



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 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典型引领作用，防止出现“牌子到手、创建到头”现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命名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市、示范单位。

第三条 示范县市、示范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的总要求，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的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坚持建成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努力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四条 示范县市、示范单位动态管理由州创建办会同县市创建办负责。州创建办负责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各级示范单位开展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示范县市、州级和中央、省属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工作，县市创建办按照属地或隶属关系，负责各自所属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自2019年起实行三年一复检查复验。复检查复验按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单位命名标准，三年届满后三个月内由同级创建办进行复检查复验。复检查复验不合格的，同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限期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复检查复验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六条 示范县市、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实行积分考核制，记分周期为一年。其中，命名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实行专项考核，第三年实行综合考评。第一、二两年专项考核各占总成绩20%。第三年综合考评占总成绩的60%，按照《国家民委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测评指标体系》对申报复检查复验单位进行考核。

第七条 各县市创建办于届满次年初，将上一年度示范单位动态管理情况向州创建办作专题报告。

第三章 专项考核

第八条 按照《国家民委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测评指标体系》对示范县市、示范单位复检查复验外，为了强化示范县市、示

范单位巩固提升重点目标任务落实、全面深入持久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设立专项考核措施。以下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专项考核措施总分为 20 分，每条考核分值为 4 分，专项考核得分 18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得分 16 分以上为良好等次，得分 12 分以上为基本合格等次，得分 12 分（不含 12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第九条 创建工作常态化。

（一）示范县市、示范单位要坚持创建活动永远在路上，始终把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整体工作中去研究、去谋划、去落实，制定细化巩固提升方案，以更高的标准、更宽的视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示范单位领导班子每年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巩固提升工作 2 次以上，单位创建工作有年度计划、有任务分解、有考核评价和工作总结，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制度化。

（三）定期召开创建工作会议，听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创建工作全面落实。

（四）持续开展创建活动。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引导本地区、本单位各族群众更加自觉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成就展览、知识竞赛、演讲征文、文艺表演、座谈交流等群众性活动，让各族群众谈变化、谈感受、谈体会，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弘扬民族精神。动员组织各族

各界干部群众参与进来,做到人人讲民族团结、个个促民族团结。

(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牌匾悬挂于本单位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条 创建工作氛围营造。

(一)示范县市、示范单位在显著位置有适量的民族团结进步的标语、宣传栏等,在公园、广场、窗口单位、媒体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内容,在宣传栏、墙报中有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内容。示范单位内部做到在办公地点大厅、楼道、办公室等有适量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相关内容。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示范单位有人具体负责上报有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信息,每年至少有2条以上创建工作的信息或新闻报道被国家、省、州民宗部门以及国家、省、州级主流媒体采用、报道。

第十一条 创新和探索示范典型培树。示范县市、示范单位要以培树典型为目标,明确更高标准和要求,结合实际做好本县市、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的总结提炼,做到典型事迹具体鲜活,见人见事见思想,积极争当国家级、省级典型,努力成为示范中的集体或个人典型。

第十二条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县市、示范单位要在创建活动实践中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尊重保护和弘扬各民族优秀文化与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有机

结合起来，促进各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提升文化保护传承水平，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十三条 做好创建工作痕迹档案的规范整理。严格按照《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考核档案收集整理目录大纲》要求整理档案，有规范的创建工作档案。

第四章 综合考评

第十四条 对照《国家民委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测评指标体系》进行。

第十五条 复检复验和专项考核同时进行，专项考核得分值属于基本合格等次、不合格等次的属于复检复验不合格，列为限期整改范围，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创建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